

2020 年度区委巡察工作经费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市委、区委关于开展巡察工作的安排部署，年初制定《2020 年度巡察工作计划》，推动区委巡察工作顺利开展。

2020 年度准备开展三轮巡察工作，其中按照市委统配巡察工作要求，每年至少安排一轮统配巡察工作，具体由市委巡视办统筹开展。另外两轮巡察工作按照区委要求，针对区直处级单位和村、社区党组织开展常规巡察。按照往年巡察工作情况，2020 年度共申报 70 万元巡察工作经费，用于统配巡察组的食宿、办公等费用及常规巡察工作的各项办公耗材、后勤保障费用。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今年以来，区委巡察办克服疫情带来不利影响，加大力度，打紧节奏，开展了 3 轮巡察工作，确保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有效落实。

1.稳步推进区直单位巡察“全覆盖”。二届区委第十三轮常规巡察为今年开展的第一轮巡察，考虑疫情防控严峻形势，为避免加大村级疫情防控压力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特意选取了体量较小的处级单位作为巡察对象。实施“三加三”编组，根据巡察对象特点，灵活选配组织、纪检、财政、审计等业务骨干，组建 3 个固定巡察组加 3 个临时组，对区委老干部局、区委党校、区粮油公司等 12 个处级单位开展常

规巡察。重点围绕“三个聚焦”，结合被巡察单位职责属性，围绕被巡察党组织中心工作，从政治责任、工作作风、履职尽责等方面审视和考量，全方位、多视角、深层次地开展巡察监督，切实找准问题要害，深挖问题根源。联合区委组织部、宣传部、编办分别对被巡察单位开展选人用人、意识形态、编制使用情况专项检查。

2.灵活机动开展直巡村党组织工作。一是“点穴式”试点巡察。主要是针对信访集中重点村，派出1个巡察组，试点先行，重点对2个村开展“点穴式”巡察，为对村直巡积累经验。二是“拉网式”巡村看镇。结合市委巡视办统配巡察工作部署，二届区委第十四轮巡察暨市委统配巡察期间，蓟州区的1个整建制统配巡察组及5个本区巡察组对涉及岳龙镇、潘庄镇等7个镇的103个村党组织的直接巡察，划分“重点村”和“一般村”实行分类监督。三是“重点巡”服务换届。按照洪海书记要求，根据区委组织部换届工作摸排、信访举报、人口资源经济等情况，二届区委第十五轮常规巡察中，巡察办从大北镇、丰台镇、苗庄镇、东棘坨等7个镇中确定了89个重点村，重点发现村党员干部履职担责、廉洁自律方面的问题，为组织部精准选人用人提供参考。

三、综合评价结论

按照年初申报项目各项指标要求，2020年度巡察工作如期完成。2020年度巡察工作经费自我评价100分，其中：项目资金执行率100%，自评10分。一级指标“产量指标”中的数量指标20分，质量指标自评20分，时效指标10分。

一级指标“效益指标”中的社会效益指标 15 分，可持续影响指标 15 分；一级指标“满意度指标”中的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项目预算 70 万元，财政拨付 70 万元，项目支出 70 万元，主要用于统配巡察食宿费用、常规巡察办公耗材、后勤保障等费用支出，项目执行率 100%，自评 10 分。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0 年度共开展了二届区委第十三轮、十四轮、十五轮三轮巡察工作，完成年初预定目标，因此数量指标 20 分。

三轮巡察工作均针对各被巡察单位形成专门的巡察报告，并在区委书记专题会上进行了汇报，因此质量指标自评 20 分。

三轮巡察工作各巡察组均能在巡察结束后一周内上报巡察情况报告，因此时效指标自评 10 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照 2020 年度开展的三轮巡察发现问题情况看，经与市委巡视办相关数据对比，三轮巡察工作各巡察组发现问题数量已达到全市平均水平以上，因此“社会效益”指标自评 15 分。

按照区委巡察整改工作安排，每轮巡察反馈后的 3 个月内为被巡察单位的集中整改期，集中整改期后被巡察单位向

区委巡察办上报整改情况报告，按照各单位整改情况报告及后续巡察整改“回头看”专项检查情况看，巡察反馈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个别单位未整改到位的历史遗留问题也已移交区纪委进行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已形成巡察整改责任“闭环”，因此“可持续影响指标”自评 15 分。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0 年开展的三轮巡察工作中，巡察干部能够做到政治立场坚定，树牢政治意识和政治规矩，作风扎实，未出现巡察干部被举报、投诉情况，因此“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自评 10 分。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巡察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面对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巡察工作还存在聚焦重点还不够，精准发现问题的能力还不强，巡察整改不深入等问题。2021 年，巡察办将按照巡视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论述，把牢巡察政治方向、监督重点、监督标准和监督路径，推进巡察规范化建设，提升精准发现问题的能力，推动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于区财政局审核通过后在区委巡察机构领导干部会议上通报，同时将于决算后 90 天内进行公开公示。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结论、经验、问题和建议

巡察工作项目资金与日常办公经费类似，不太适用目前

的绩效自评表模板，建议对相关项目标准进行更细致的设置和分类，以便更切合此类项目资金开展自评。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